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婚字第129號

原告 甲○○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5樓之3

被告 乙○○

(女，大陸地區人民，西元0000年00月
0日生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9日言詞辯論
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准原告與被告離婚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理 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
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按照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
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
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按判決離婚之事由，依臺灣地區之法律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
區人民關係條例第5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為臺灣地
區人民，被告為大陸地區人民，依上開法律規定，原告訴請
與被告離婚之事由自應適用臺灣地區之法律，合先敘明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為大陸地區人民，兩造於民國94年4月1
2日結婚，於95年7月10日申請結婚登記。兩造結婚後同住於
高雄大寮，嗣被告在我國違反法律遭遣返大陸地區，已失聯
16年，是兩造間婚姻關係顯難以維持，爰依據民法第1052條
第2項規定，請求判決兩造離婚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所
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

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原告前開主張業據其提出戶籍謄本為證，並有高雄市三民戶政事務所113年3月13日函檢附結婚登記申請書暨附件影本在卷可稽。本院復依職權函查被告之入出境資料，查悉被告於95年6月28日來台後，於96年9月12日即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遭強制出境後未再入境等情，有內政部移民署113年3月15日函及所附資料附卷足憑，堪認被告自00年0月00日出境迄今，兩造未同住乙節為真。

(二)按有民法第1052條第1項以外之重大事由，難以維持婚姻者，夫妻之一方得請求離婚。但其事由應由夫妻之一方負責者，僅他方得請求離婚，民法第105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兩造至遲於96年9月12日分居，迄今已逾17年，顯見被告對於兩造婚姻並無維持及共同經營之誠意，依一般人之生活經驗，雙方共同生活的婚姻目的已經不能達成，堪認兩造婚姻基礎已失，系爭婚姻現僅存形式而無實質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足認兩造確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，且其事由，尚難謂原告係唯一可歸責之一方。從而，原告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請求判決離婚，於法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家事第三庭 法 官 彭志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書 記 官 林佑盈